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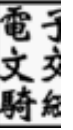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莊美娟

電話：04-37061256

電子信箱：e-460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70272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70272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
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及
114學年度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）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本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
（請參閱實施計畫）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
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教育部所轄學校：第1學期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、第2
學期請於115年4月15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中
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長億高中）。
- 2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提出申
請，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府造冊，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4年10月15日

國中部 114/08/13 08:10



1140007941

有附件



前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5年4月15日前函送長億高中。

(二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教育部所轄學校：於115年5月15日前彙整造冊函送長億高中。
- 2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，送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後，於115年5月15日前函送長億高中。
- 3、「主辦單位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（常見不符合如下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、○○協會/總會等）。

三、請貴校確實審核申請資料，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
四、有關本要點、申請文件、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（<https://cyhs.tc.edu.tw/index.php>）首頁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；倘有任何疑問，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，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，（04）22704022分機109；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，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，（04）22704022分機1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